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

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招行双榆树支行、浦发北京安外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方庄支行、花旗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健德支行等 8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

(2) 公司拟向招行双榆树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公司拟向浦发北京安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

(4)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

(5) 公司拟向花旗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

（6）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阜裕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

（7）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

（8）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健德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

2、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二、公司 2017 年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4 亿元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总额度内综合考虑需求与成本，确定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结构，以期以最低的综合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